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

东财字〔2023〕60号

签发：廖军

关于印发《东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东控公司、区城投公司、区文旅公司：

现将《东湖区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湖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进一步深化区属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提高招聘效率,规范招聘流程和用工行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做强做优做大区属国有企业,助推东湖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东湖区人民政府授权东湖区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监管的区属国有企业及其所属的国有全资和控股企业。

第三条 区属国有企业要坚持政府宏观管理与企业用人自主相结合,制定人才战略发展规划,企业员工人数要与生产规模、经营效益相匹配;建立员工能进能出的内控管理制度,岗位、职数设置要科学合理。

第四条 区属国有企业公开招聘应坚持面向市场,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区属国有企业新进人员,除按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任命,以及政策性安置、定向引进和聘

任的高层次人才、短缺专业人才或因涉密、涉外等特殊原因需要由组织委派、任命和交流之外，坚持“逢进必考”的原则，一律面向社会或校园公开招聘。

第二章 招聘

第五条 区属国有企业面向社会或校园公开招聘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上报年度招聘计划，招聘计划主要包括新增招聘原因、招聘岗位、招聘数量、招聘条件等相关内容，按出资层级逐级审核，并报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实施。区属国有企业申报招聘计划，除特殊需要外，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因业务调整、人员流动等原因需调整招聘计划的，可于当年六月份调整计划一次。

第六条 公开招聘原则上由区属国有企业集团统一组织实施，确需由下属企业招聘的，集团应对下属企业实施的招聘进行指导、把关和监督。除考试试题外，其他原则上不得委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切实做到招聘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企业须邀请对口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招聘计划人数少的每年组织一次公开招聘；招聘岗位多的，每年可组织两次，分别为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

第七条 企业应当面向社会(或校园)公开招聘，公开招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拟制招聘方案

招聘工作应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区属国有企业在年度招聘计划范围内，或经批准新增人员（岗位）后，应根据工作需要拟制招聘方案于公开发布前5个工作日报区财政局备案。招聘方案主要包括：

1. 用人单位情况简介，招聘岗位及人数，招聘范围，岗位职责和资格条件，招聘程序，岗位薪酬和相关待遇，报名时间、地点和方式，有关要求及完成时限；

2. 考试时间、考试方式、面试人数的计算方法、最终成绩的计算方法、考试成绩的公布时间和方式，体检等要求，拟聘用人员名单的公布方式、咨询电话、举报或者投诉电话，招聘费用预算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二）发布招聘公告

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应发布招聘公告。招聘公告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招聘岗位数量、岗位描述、条件要求及薪酬待遇；招聘方式、报名办法、资格审查、考试方式、计分规则、考试时间等内容。招聘公告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保证真实有效，不得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户籍、婚姻以及身体状况等与劳动岗位无关的因素为由，对劳动者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招聘公告至少应在报名开始前5个工作日通过江西人才招聘网等知名度高的公共招聘网站、本企业网站、公众号、报纸、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公告的内容应当与经

备案的招聘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公开招聘可以采取网上报名或者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应聘人员根据招聘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招聘企业应当在接受报名后，严格按照招聘方案设定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整个公开招聘工作的始终。对符合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发放笔试准考证或者面试通知。

（四）考试

企业公开招聘考试应为招聘岗位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工作技能和操作技巧，可结合实际采取笔试、面试、专业测试、实际操作能力测试、答辩等方式进行，企业应在招聘方案中予以明确，出现报名应聘人数与招聘岗位计划数没有形成竞争的，应聘人员成绩必须达到一定分数才能进入下一个环节。考试的试题一般由区属国有企业委托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命制，企业自行命制试题的，应严格履行有关保密规定。

为保证面试工作的公平、公正，面试考官人数一般为5-9人，其中外部考官人数须多于内部考官人数。

（五）体检

企业公开招聘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按照招聘方案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体检出现不合格者，按

总成绩从高到低依序递补不超过两次，递补不成功者，自然核减招聘计划数。体检的标准由企业根据招聘岗位需要及其有关规定确定(体检应在三甲综合医院进行)。

(六) 背景调查

根据拟聘工作岗位情况确定背景调查，对拟聘人员曾任职或学习单位等进行调查了解，掌握拟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有无需要实行岗位任职回避、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个人征信记录等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拟聘用人员。

(七) 公示和聘用

在公共招聘网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招聘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将聘用情况报告及聘用人员花名册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八条 应聘人员与企业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应聘该企业人事、财务、审计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应聘人员与集团本级领导干部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该集团本部岗位。

第九条 区属国有企业具体负责组织或参加招聘工作的人员，在招聘过程中与应聘者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区属国有企业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退役军人，对退役军人的专业、年龄和学历等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企业原则上不得招用留用退休人员，确因工作需要，应报区财政局批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工勤技能类岗位、劳务派遣人员、企业采用校企合作形式批量招聘订单班员工的企业不纳入本办法适用范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在年初招聘计划中需单独说明。

第三章 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的内容应包括用人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要求、工作条件、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福利、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的条件、违反用人合同的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新招聘进入企业的人员，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人事档案，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间出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应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依法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强化用人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对考核中出现符合劳动合同解除、终止等情形的，要严格做好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等工作。企

业应建立劳动合同台账，进行动态管理，全面了解掌握职工的劳动合同期限，提前做好预报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展的目标要求及实际需要科学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调整人员编制，职责清晰，分工合理，突出业务管理，优化工作岗位，精简高效。同时，积极推行竞争上岗和末位淘汰的用人制度，提高效率，增加效益，促进发展。

第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和健全企业职工培训制度，根据企业岗位技能要求，积极推行企业新聘用人员先培训、后上岗的岗前培训制度。要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及工作需要，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和操作技能。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对企业员工招聘、使用、管理、考核、培训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纳入当年区属国有企业综合考核范围。每年定期组织专项检查，使企业的劳动用工更加规范、合理。

第十八条 严肃企业用工管理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财政局应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制定招聘方案的；

（二）在招聘方案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 未按招聘方案组织实施的;

(四) 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考察、体检中参与作弊的;

(五) 参与招聘的工作人员故意泄露考题的;

(六) 企业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主要指已被确定为考察对象或距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不满1年的)突击招录人员的;

(七) 不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的;

(八)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企业招聘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有关纪律规定。

第二十条 应聘人员违反招聘规定,经查实,情节严重的取消考试资格;已经聘用的,劳动合同无效,解除劳动关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相关规定执行。

东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印发
